

合同编号: ZQL2023LP(咨)0004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受托单位 (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合同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

2. 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4. 本合同约定的“评价”具体指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评价服务。

4. 本合同壹式六份。

委 托 方三份。

受 托 方三份。

项目名称：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 1560 亩工业用地的区域评估。“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标准地主要目标由内涵性和外延性指标构成。内涵性指标需要明确规定或要求的区域综合性评价、评估成果或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性统一评价；外延性指标是指用地申请人（企业）应当达到或者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的建设项目投资、能耗、环保、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标准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

第一条 “评价”编制工作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及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延政办函〔2022〕97号）的通知要求，联合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完成“评价”资料的编制，具体包括：

一、乙方单位联合（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完成“评价”资料的编制包括：

- 1、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报告；
- 2、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 3、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 4、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 5、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6、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文物考古评价报告；
- 7、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8、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性指标报告；
- 9、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评价”工作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及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延政办函〔2022〕97号）的通知要求，联合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完成“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 1560 亩工业用地的区域评估，包括以下内容：完成区域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等事项的区域评估等“评价”标准地所需资料的编制及评价工作，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一）按照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授权乙方联合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参与编制区域生态环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评价”资料的编制

工作。

（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评价”标准地各项工作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评价”资料的编制。

（四）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返回意见。

（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整个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期间，组织安排调研、讨论等工作上的方便。

（七）对乙方的项目流程、方法及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在乙方同行及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泄露。

（八）负责组织“评价”资料评审、报批工作。

第四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一）乙方应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及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延政办函〔2022〕97号）的通知要求、《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苹果产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洛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1029-2014）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规划要求，完成园区区域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等事项的区域评估等“评价”标准地所需资料的编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价”标准地评价材料成果，并对其负责。

（二）乙方单位对编制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

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规划单位的编制成果资料 and 文件。

(三) 按照项目内容及合同时间要求完成区域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等事项的区域评估等“评价”标准地所需资料的编制及评价工作。

(四)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确保项目成果切合甲方实际。

(五) 严格按照行业规则，对甲方有重大影响或甲方要求的所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六) 乙方承担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及标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模	标准	备注
1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聚区“标准地”评价服务项目	完成区域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等事项的区域评估等“评价”标准地所需资料的编制及评价工作	洛川县苹果关联产业集聚区“1560亩”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及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延政办函〔2022〕97号）的通知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及时间

序号	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1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2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3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4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5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6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文物考古评价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7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8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性指标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9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初步成果	2套
		评审稿	6套
		正式成果	6套

第七条 项目验收、评价方法

（一）项目以甲方组织项目专家会或县专题研究会中任何一个会议结果验收通过为准。

（二）乙方向甲方递交初稿6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审议，视为验收通过，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规划编制剩余费用。

第八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洛川苹果关联产业集中区“标准地”评价服务项目资料编制及评价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325000.00元）（含调研费、编写费、文本印刷、评审会务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委托费等）。

（二）支付方式

项目规划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325000.00元），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1	初步成果	40%	1330000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评审稿	50%	1662500	甲方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会或县专题研究会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3	正式成果	10%	332500	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稿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二）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达不成协商，则向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设计方名称: (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7
号 2001、2002 房

邮 编: 510623

电 话: 020-38291229

开票收款方名称: (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朱
雀路分公司

负责人: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A 座 18 层 18D

邮政编码:

电话: 029852166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
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 45669010010009738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1.27

签订日期: